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A 2 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，此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相對人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等情，為聲請人家事聲請狀所明載，足認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之住居所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相對人實際居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曾羽薇